

第 7387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基於同日作出的《理由陳述》所載的理由，證監會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浩誠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理人，被禁止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該指明法團：
 - (a) 被禁止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如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 及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被禁止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施加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07 年 11 月 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行政總裁
張灼華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作出的理由陳述

1. 浩誠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即證券交易) 的法團。鍾月嫦 ('鍾') 是該指明法團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及大股東。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有以下情況：
 - (a) 該指明法團客戶的財產曾以損害該等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從該條例第 180(2) 條指明的規定，並在看來是遵從該規定時，曾向證監會提交在提交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該指明法團的牌照可基於第 194(1) 條指明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及
 - (e) 證監會根據第 204 及 205 條施加於同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禁止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根據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證監會的職員在該指明法團進行現場審核。在 2007 年 2 月至 4 月進行跟進工作的過程中，證監會職員發現約有 25 宗在客戶帳戶的借方記入支付予第三者的支票的情況。該批支票涉及總數接近 2,700 萬元，而當中有 18 張支票是支付予鍾的姐夫蕭潤標（‘蕭’）。鍾是蕭的銀行帳戶的唯一獲授權簽署人。在 2007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證監會就包括該等支付予第三者的支票事宜在內的審核結果，與該指明法團通信並作出跟進。在該通信過程中，鍾向證監會表示，有關客戶曾指示該指明法團發出該等付款予第三者的支票，而鍾亦提供看來是由有關客戶簽署的書面指示。證監會不滿該指明法團就審核結果所提供的解釋，並於 2007 年 9 月根據該條例第 182 條展開調查。在證監會 2007 年 11 月初會見該指明法團的多名客戶的過程中，其中一名客戶向證監會確認她沒有授權任何人從其帳戶提取資金（當中涉及支付予蕭的三張支票，為數合共 800 萬元），並且她沒有簽署過鍾提供予證監會的款項轉帳書面指示。
- (b) 雖然該客戶看來已簽署一份由獨立會計師行在 2007 年 3 月發出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函件，但該客戶已否認曾經向有關會計師行確認其帳戶結餘。
- (c) 證監會於 2007 年 11 月在會見該指明法團的多名客戶的過程中，發現客戶所接獲的戶口結單與該指明法團所備存的客戶帳戶紀錄之間存在重大的差異。在其中一宗個案中，一名客戶向證監會確認曾發出指示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並已透過支付予該指明法團的支票存入款項。儘管有關款項已存入該指明法團的銀行帳戶，但該指明法團就該客戶帳戶所備存的內部紀錄卻沒有反映出該筆存款及獲配發的股份。再者，該批獲配發股份以存入股份形式記錄在由鍾與其兄長擁有的持牌放債人浩誠財務有限公司的證券買賣帳戶之內。向該客戶發出的戶口結單顯示該筆存款已存入其帳戶，而有關股份亦已獲配發。然而，該份結單是由浩誠財務有限公司發出的。該客戶所接獲的戶口結單亦顯示，其帳戶的貸方記入一筆就該宗首次公開股息的退款。然而，該指明法團就該客戶備存的內部紀錄卻並無反映該貸方紀錄。看來該筆退款已存入浩誠財務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該客戶已確認他沒有授權轉帳股份及退款。該相同客戶在翌月申購另一宗首次公開股息的股份，他其後接獲的結單反映了該宗申請、他已接獲一筆退款和售賣獲配發股份。然而，該指明法團就該客戶的帳戶紀錄並無提述該等活動。
- (d) 在另一出現差異紀錄的個案中，向同一名客戶寄發的結單顯示他於 2006 年 9 月時手頭持有 200 萬股股份，但該指明法團的內部紀錄卻顯示該等股份已於上一個月被沽出。該客戶已向證監會確認他並沒有於該段時間發出沽售該等股份的指示。該指明法團的紀錄顯示，在進行未經授權的沽售後約 4 個月，在該客戶的帳戶內另有 200 萬股股份被買入。
- (e) 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該同一名客戶發出賣盤，沽售他於某一隻股票持有的 150 萬股股份。然而，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股份結餘報告顯示該指明法團手頭沒有足夠股份。
- (f) 在另一個案中，一名客戶簽發一張為數 300 萬元的支票，作為她於該指明法團開立帳戶的開戶存款。然而，該指明法團就這名客戶備存的帳戶紀錄並沒有顯示這筆存款。在她不知情及未經她同意下，該筆資金被存入浩誠財務有限公司的證券買賣帳戶。鍾在給予證監會的書面回應中表示該筆款項是用來結清該客戶尚欠浩誠財務有限公司的款項。然而，該名客戶否認曾與浩誠財務有限公司有任何往來。該客戶亦否認在她的開戶協議上，以及會計師行接獲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函件上的簽名是屬於她的。
- (g) 在多宗個案中，證監會發現該指明法團在審核期間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庫內，所載的客戶地址及電話號碼不正確。在上述其中一宗個案中，向證監會提供的有關客戶的地址看來與鍾有關連，而鍾則截取了證監會向該客戶寄發的會見通知書。這令人懷疑到是否所有客戶均已接獲會計師行寄發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函件。

- (h) 鑑於上述所有事宜，證監會嚴重關注到該指明法團的聲譽、品格及可靠程度，並有理由相信該指明法團並非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i) 此外，鑑於上文所述的事宜及根據現有的資料顯示，證監會覺得該指明法團可能已觸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1)(b) 條、《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6(1)(a) 及 10(1) 條、《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 3(1)(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
- (j) 鑑於上述所有事宜及為維護有關客戶資產的整全性，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本會於同日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07 年 11 月 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署理行政總裁
張灼華